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粤经信技术函〔2017〕27号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关于开展2018年省级工业和信息 化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中小微企业和 民营经济发展 (风险补偿资金、小微企业上规模)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

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粤府〔2016〕86号)、《广东省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工〔2017〕176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扶持中小微企业资金管理的通知》(粤财工〔2015〕402号)的有关规定,我委拟开展2018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学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专题

- (一)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详见附件1);
- (二)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详见附件2)。

二、有关要求

(一)请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专题申报指南要求,积极组织申报。

(二) 申报单位需填写 2018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申报项目承诺函和二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详见附件 3、附件 4）。

(三) 网上申报和纸质申报同步进行（以纸质申报材料为准）。纸质申报，请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申报指南要求按时报送我委。网上申报，由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登陆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在线填写提交申请资料。

三、联系方式

专题 1：技术进步处，电话：020—83133303；

专题 2：民营经济处，电话：020—83135951。

- 附件：1. 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申报指南
2.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申报指南
3. 2018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申报项目承诺函
4. 二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 1

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 申报指南

一、支持范围

支持地级以上市或县（区、市）的财政出资设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资金”），为中小企业贷款提供增信支持，引导银行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

已获得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市（县、区）的风险补偿资金不列入本次申报范围。

二、支持方式

省财政以注资方式扩大市或县（区、市）的风险补偿资金的规模，省财政注资资金不超过地方财政出资额。省注资的资金授权相关市或县（区、市）循环使用 5 年，到期后无息交回省财政（5 年使用期的到期之日起 1 个月内）；须延期使用的，由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提交延期使用的书面请示（请示提交时间为 5 年使用期的到期之日前 30—60 天），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可根据实际情况批复同意延期使用或无息收回。

三、申报条件

(一) 地级以上市或县(区、市)财政出资设立风险补偿资金, 并且财政资金已经拨付到位。市或县(区、市)出资到位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27 日, 以在银行开设风险补偿资金专门账户并拨付入账为准。

(二) 风险补偿资金的使用方式为: 对提供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的银行、担保、保险等机构给予贷款风险补偿。风险补偿资金支持中小微企业贷款的放大比例为 10 倍以上(含 10 倍)。

(三) 申报主体为市或县(区、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牵头各参与部门开展市风险补偿资金的使用管理工作, 并对风险补偿资金的安全运行和专款专用负责。

四、使用管理工作要求

(一) 列入风险补偿资金支持的贷款, 合作银行执行的利率不超过基准利率的 1.3 倍(含), 并且不得以其他方式变相增加企业贷款成本。

(二) 风险补偿资金的支持对象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中小微企业,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三) 单个企业列入风险补偿资金支持的贷款合计不超过 1000 万元(已归还的贷款不计算在内), 并且不超过风险补偿资金总金额的 20%(以发放贷款的前一月底市风险补偿资金账户余额计算)。

(四) 风险补偿资金支持的贷款出现逾期，须使用风险补偿资金进行代偿时，先使用市或县（区、市）财政出资部分，后使用省财政出资部分，而且财政出资部分不超过代偿总额的 50%。追偿后归还风险补偿资金时，先归还省财政出资部分，后归还市或县（区、市）财政出资部分。

(五) 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按季度以书面方式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报告本市（包括下属县（区、市））的风险补偿资金工作情况。出现贷款代偿时，县（区、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报告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须在获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报告省经信委。

五、申报材料要求

符合申报条件的市或县（区、市）自愿申报。申报材料包括：

(一) 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申报文件。申报文件内容包括：风险补偿资金工作的总体情况及下一步工作计划，申请省注册资金额。

(二) 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表（加盖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公章）（见附件）。

(三) 风险补偿资金设立及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文件（复印件，加盖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公章）。

(四) 风险补偿资金与合作银行的合作协议（复印件，加盖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公章）。尚未遴选确定合作银行的地市，

可提供 1 家以上银行出具的参与市风险补偿资金工作的合作意向书（原件，并加盖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公章）。

（五）风险补偿资金在银行开设账户及市或县（区、市）财政出资证明资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公章）。

（六）二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申报材料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 2 份，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前报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电子版发送邮箱：jxwjsjbc@163.com

六、联系方式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电话：020-83133303、83133319。

附件：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表

附件1—1

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表

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资金”）的名称							
风险补偿资金的设立时间							
风险补偿资金的出资方							
风险补偿资金专门账户（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							
已实际出资到位金额及拨付入账时间							
风险补偿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牵头部门及参与部门							
合作银行名称（尚未遴选确定合作银行的填写出具合作意向书的银行）							
合作的保险、担保机构名称（如没有可不填写）							
风险补偿资金的运作模式（包括政府与银行、保险、担保机构的合作模式，列入支持企业的条件要求，支持贷款的审核流程，出现代偿的分担比例及处置程序等，不超过500字）							
风险补偿资金支持中小微企业贷款的放大比例	倍	已经支持企业数量	家	已经支持贷款金额	万元	已经支持的贷款笔数	笔
出现贷款代偿的企业数量	家	出现代偿的贷款金额	万元	代偿使用的政府风险补偿资金的金额	万元	损失的风险补偿金额	万元
申报时市或县（区、市）风险补偿资金实际到位金额	万元	申请省财政注资金额	万元	需说明的情况			

申报单位承诺

我们承诺对本申请表填报的数据及所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并承诺如果获得省财政注资,确保严格按照申报通知及有关规定开展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的使用管理工作。

县(区、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申报并作出以上承诺

盖 章

年 月 日

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申报并作出以上承诺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 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式

在全省（不含深圳）20 个地级以上市中，遴选若干个 2017 年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工作示范市（以下简称示范市），以奖励的方式对示范市 2017 年新升规工业企业给予支持。

二、支持范围和要求

（一）支持范围

对 2017 年度新升规工业企业给予普惠性奖励；也可以在普惠性奖励基础上，同时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择优对 2017 年度新升规工业企业 2017 年开展的设备购置项目或贷款利息进行事后补助或补贴。

（二）要求

1. 企业获得普惠性奖励资金应当用于自主创新、技术研发、扩大生产、品牌创建和市场开拓等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用于人员工资及购买车辆等消费性支出。资金应在一年内使用完毕。

2. 企业在获得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后，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

3. 企业近 5 年来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没有存在违

法违规行为。

三、申报单位

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

四、申报材料及编制要求

（一）申报材料按照以下内容和顺序进行编制：申报书封面、目录、二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真实性承诺函、申报书正文及附件（相关表格和提纲附后）。

（二）申报材料统一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或复印。必须编制页码（可手写）、目录，装订成册（胶装，不要使用非纸类封皮和夹套），并在相应材料上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三）提交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三份，电子文档一份（用纸质申报材料原件扫描的 PDF 文件）。

五、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请符合申报条件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支持范畴和申报要求，积极申报。

（二）网上申报和纸质申报同步进行（以纸质申报材料为准）。请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前将正式申报文件和申报材料纸质版送我委（民营经济处）。网上申报，由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登陆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在线填写提交申请资料。

（三）我委会同省财政厅组织专家对地市申报材料进行资格

审查和评审，择优遴选若干个示范市给予支持。

（四）获得财政资金的示范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项目的申报、评审、公示、下达等工作，于2018年11月30日前将具体项目安排计划报我委和省财政厅备案，并按“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负责专项资金使用安全、专项资金监督检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专项资金信息公开等工作。

（五）专项资金使用完毕后，企业应及时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财务决算，并向地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检查申请。各示范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资金使用情况抽查，抽查项目比例不低于10%。

（六）申报通知、申报指南及相关表格可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网站（www.gdei.gov.cn）下载。

六、联系方式

电话：020—83135951，传真：020—83133281。

电子邮箱：zxqggc@gdei.gov.cn。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100号，邮编：510030。

附件 2—1 封面

2018 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

申报书

申请单位：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17 年 月 日

2018 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 申报书提纲

一、2016 年、2017 年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基本情况

（一）2016 年辖区新升规工业企业发展情况。

包括：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个数（家）、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目标完成率（%）、新升规企业工业增加值（亿元）、新升规工业企业税收（亿元）等情况。（以上数据以各地市统计局统计口径为准）

（二）2017 年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工作情况。

包括：1. 近年来地市出台支持“小升规”的政策文件；2. 地市制定“小升规”工作方案、目标和开展责任考核等情况；3. 地市对新升规企业的财政扶持情况；4. 地市建立小微（后备）企业培育库情况；5. 地市其他“小升规”工作亮点；6. 2017 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个数（本部分内容逐条编写，不少于 1500 字）

其中，2017 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个数，可于 2018 年 2 月底前报送，新增数需由地市统计部门经与省统计部门核定后，由地市统计部门盖章确认。

二、2018 年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工作计划及目标

(一) 2018 年工作目标。

说明 2018 年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的具体目标及依据。

(二) 2018 年工作方案。

说明为落实 2018 年“小升规”目标，拟开展的各项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的工作和活动。（本部分内容不少于 800 字）

三、申请省财政奖励资金金额和资金使用计划

说明申请省奖励资金的金额，以及对省奖励资金的使用计划（含奖励范围、数量、标准、资金使用进度等）。

四、附件

申报书提到的统计数据、政策文件、工作方案、财政扶持措施、新升规企业名单、小微（后备）企业培育库等相关证明材料，以附件形式按顺序逐个文件编列。

附件3

2018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 发展申报承诺函

项目单位 承诺	<p>承诺近5年来申报单位、组织或个人在专项资金管理、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纪行为，对项目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如获得资金支持，保证专款专用并按计划组织实施。</p> <p>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信行为，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p> <p>项目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p>
省财政直管县 中小企业行政 主管部门审核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诺对所推荐的项目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审核单位(盖章):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p>
地级以上市中 小企业行政主 管部门审核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诺对所推荐的项目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审核单位(盖章):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p>
省有关单位项 目的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仅 省有关单位项 目填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诺对所推荐的项目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审核单位(盖章):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p>

附件4

二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单位：（单位盖章）

预期产出	产出计划	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数量及质量		总目标：（填列总产出及质量、成本等内容）			（论证材料及 相关依据）
				年度阶段性目标：（填列年度产出及质量、成本等内容）			
效率计划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论证材料及 相关依据）
		1.					
		2.					
						
预期效果	预期社会经济效益	指标类别	个性化指标	上年度实际水平	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论证材料及 相关依据）
		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					
						
		生态效益					
						

反映项目实施直接产生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等，根据项目属性特点，可选择其中一或多项效益，研究设置个性化指标及其目标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